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12 年第一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約僱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公開甄選約僱人員。

貳、甄選職稱及員額：約僱人員 1 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參、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2、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3、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甄選報名書表：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

（<https://www.iachu.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8332581 轉 181 蕭小姐。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採掛號郵寄通信報名。

四、報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33 號。

五、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二) 擬任人員具結書。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五) 如未能錄取而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陸、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 70%，首長綜合評分占 30%。

一、時間：擇期電話通知。

二、地點：本處。

三、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供查驗後退還。

柒、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經通知進用為約僱人員於報到時，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倘檢查結果為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未滿十八歲錄取者，於訂立約僱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五、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任用。

捌、工作內容：

用水調節與巡防、水利糾紛之協調處理、灌溉管理組織交辦事項等，並必需配合工作日、假日及日、夜間輪值。

玖、工作地點：

本處彰化用水管制中心(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員集路二段 227 號)

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每月薪資以四等薪點 250 計(每月新台幣 32,425 元)凡經錄取者，其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榜示日期：

通知面試時一併告知。

注意事項：

本案之約僱人員，應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切結之，且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有違反，其所支酬金需追回並撤銷任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編號：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請自行黏貼最近 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相 片背面請書寫姓 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 長、證 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